

股票简称：东亚药业

股票代码：605177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东亚药业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亚药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八)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

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760,000 元。该股利分配议案已经 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720,000 元。该股利分配议案已经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944,000 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8、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也是严格监管的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开展，其相关政策对于药品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产生深远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多个新政策持续出台和常态化执行，将重塑医药产业格局，医药行业将进一步经历巨大的变革，随着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的落地、药品集中采购、医保目录大调整，在医药流通环节，两票制、医保控费等政策，则在改变流通环节原有的格局和业务模式；在医药制造环节，GMP 逐渐背景化，监管视角逐步回归到药品具体品种风险管控，监管也越来越细化，未来如果医药产业政策或监管政策发生进一步变化，或者国家监管部门出台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原辅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多个治疗领域，所采购的化工原辅材料种类也较多，对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以及生产协调等内控环节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若发生原辅材料、能源供应不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其价格受行业政策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6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如果上游行业受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升，则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公司盈利能力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下游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另外，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

药物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集中批量采购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的逐渐推行、医院药品招投标方式采购的进一步推广，公司下游制剂客户的部分产品的价格可能存在降价风险。上述价格下降风险可能由下游向上游传导，由此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发生降价风险。

（四）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部分产品下游客户需求暂时性下降、公司部分安全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部分生产线停产改扩建、主要原材料涨价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为13,376.70万元、7,892.30万元和12,059.41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448.16万元、6,849.21万元和10,442.39万元。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尚有较多其他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政策、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国家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等重大事项，均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波动，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充分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资金筹措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将受到较大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产能，因此对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其

主要产品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开展生产、销售的药品制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拓展产品市场，或产品无法适应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形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全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加。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势必将导致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下滑。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筹备期及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近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5、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制剂类产品，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受到国家医保价格谈判的推行、带量采购制度等政策和措施的影响，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

6、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发展需要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未来将持续投入较多的科研经费用于新产品研发。特别是本次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其主要产品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开展生产、销售的药品制剂。若公司相关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实现产业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涉及产品注册、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药品审评中心在审评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对药品制剂选用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进行关联审评……仿制境内已上市药品所用的化学原料药的，可以申请单独审评审批。根据现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评价对象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药品监管部门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将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涉及的原料药产品存在无法取得登记审评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募投项目之“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涉及的制剂产品亦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以及无法如期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风险，从而对相关产品销售形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近年来对医药企业影响较为深远的政策之一，目前已经完成七批集采，呈常态化趋势。如果随着国家药品集采政策的不断推行，相关药品制剂价中标价格远低于市场预期，或未来国家药品集采政策对参与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导致公司未来无法适应相应政策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之“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效益不达预期。

（六）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及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公司未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

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约定：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四、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7
五、特别风险提示	11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公司概况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5
四、发行费用	35
五、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及停、复牌安排	35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6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5
一、审计意见类型、重要性水平	4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45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46
四、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7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70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4

七、财务状况分析	77
八、经营成果分析	101
九、现金流量分析	116
十、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118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118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19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1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12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23
三、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及产能消化安排	128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8
一、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	138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138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亚药业	指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亚有限	指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系东亚药业前身
东邦药业	指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东邦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善渊、元盛生物	指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善渊	指	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右手	指	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善礼	指	杭州善礼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安达	指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元生天使	指	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康药业	指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三门邦亚	指	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国家卫健委/卫计委/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主要负责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事务。其职能包括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二、专业术语释义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即药物活性成份，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
化学原料药	指	以化学合成为主要方法生产制造的原料药，是原料药体系中最大的组成部分
医药中间体	指	Intermediates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原研药、专利药	指	原创性的新药，经过对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后得以获准首次上市并拥有专利保护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精细化学品	指	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 fine chemicals ）；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 specialty chemicals ）。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抗生素	指	抗生素，也称抗菌素，是细菌、真菌或其他生物在繁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类具有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物质（也可用人工合成的方法制备），主要功用是通过生物化学方式干扰致病菌类的一种或几种代谢机能，使致病菌受到抑制或被杀灭。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指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是指化学结构中具有 β -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生素，其抑菌机理主要在于可以通过抑制致病菌细胞壁黏肽合成酶的活性，阻碍其细胞壁合成。常见的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都属于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β -内酰胺酶	指	β -内酰胺酶来源于细菌细胞壁合成酶（ PBPs ）合成过程中的基因的变异，是导致细菌对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耐药的一个重要因素。 β -内酰胺类药物在此类酶作用下，其 β -内酰胺环将水解开环，而 β -内酰胺环正是发挥药效的、干扰细菌细胞壁合成关键结构。
喹诺酮类抗菌药	指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通过抑制DNA螺旋酶作用，阻碍DNA合成而导致细菌死亡，对细菌的选择性较高，药效优越，对人的安全性较强，是目前临床广泛应

		用的抗菌药物之一。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指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属于消化系统类药物，主要用于治疗胃肠道平滑肌痉挛、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等。
收率	指	在某一个产品或某一步反应中，产出的目的产品与投入的主要原料之比，一般用重量百分比来表示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 GMP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经营管理准则。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Quality Medicines，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本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
韩国 KFDA	指	原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厅，现名为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MFDS）
CEP、COS	指	即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通常缩写为 CEP 或 COS，是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颁发的、用以证明原料药的质量是按照欧洲药典有关专论描述的方法严格控制的、质量符合欧洲药典标准的一种证书。
OTC	指	非处方药，是指无需医生处方、可以直接在药店柜台购买的药品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两体系的整合，目的为保护环境，改进工作场所的健康性和安全性，改善劳动条件，维护员工的合法利益。目前应用较多的 EHS 体系为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IQVIA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Quintiles IMS），原 IMS Health（IMS），国际知名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是致力于运用全球领先的信息和技术，为全球医药市场提供广泛的医疗市场信息、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商业咨询服务公司。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再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

		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
限抗令	指	国家卫计委等部门陆续推出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规范抗生素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
CPA	指	化学制药通用名药物协会（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Generic Association ），成立于2002年11月，该协会以自愿和非盈利为目的且具有自主决策权，是意大利非专利原料药和中间体制造商协会。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简称“南方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开展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研究，并承接总局任务进行相关调研评估工作。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标点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Mordor Intelligence 是一家国际咨询机构，专业从事行业市场调研及分析，业务范围涵盖食品、医药、化工等20余个行业领域，为遍布全球的超过700名企业客户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亚药业

股票代码：605177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注册资本：11,360 万元

公司住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董事会秘书：贾飞龙

邮政编码：318020

联系电话：0576-89185661

传真号码：0576-842853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eapharm.net/>

电子邮箱：dyzqb@eapharm.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183122

经营范围：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和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新增议案和修订稿通过，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议案。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2023 年 5 月 26 日，中国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 69,000 万元（共计 690 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p>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p> <p>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p>

（二）本次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9,000 万元（690,000 手，6,9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5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止）（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4.9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

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

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9,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东亚药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6.07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6073 手可转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 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池正明、池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池正明	董事长
2	池骋	董事、总经理
3	夏道敏	董事、副总经理
4	钱江犁	董事
5	綦方中	独立董事
6	冯燕	独立董事
7	崔孙良	独立董事
8	徐菁	监事会主席
9	刘文斌	职工代表监事

10	李日生	监事
11	陈灵芝	副总经理
12	王小敏	财务负责人
13	贾飞龙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中发行人董事长池正明、董事兼总经理池骋、董事兼副总经理夏道敏、副总经理陈灵芝及财务负责人王小敏将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人董事钱江犁、独立董事綦方中、独立董事冯燕、独立董事崔孙良、监事会主席徐菁、职工代表监事刘文斌、监事李日生及董事会秘书贾飞龙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1)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相关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①其将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②若其成功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承诺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其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者安排。

③上述第 1、2 项所称其认购/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认购/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④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该承诺函的约束。若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相关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承诺不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愿接受该承诺函的约束。若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⑤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000 万元（含 6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000 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

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 6.9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东亚药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违约事项

1、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为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违约事件发生后的措施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650.94
律师费	113.21
会计师费	141.51
资信评级费	33.02
发行手续费	3.25
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80.19
合计	1,022.12

发行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会因实际情况略有增减。

五、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及停、复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 2023 年 7 月 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3 年 7 月 5 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3 年 7 月 6 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1 2023年7月7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3年7月10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 2023年7月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3年7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电话：0576-89185661

联系人：贾飞龙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阮瀛波、曾文倩

项目协办人：王馨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敬凯、臧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军、夏青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余强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7178856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黄蕾蕾、张晓辉、何丽、鲁立、马银杰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评级人员：高君子、杨欣怡

联系人员：邓少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21-68818918

传 真：8610 6229980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587

（八）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5602369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11,360 万股。其中，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池正明	47,116,769	41.48	47,116,7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池骋	7,786,875	6.85	7,786,8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900	2.21	0	无	0	其他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20	2,500,000	无	0	其他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216	1.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东辉	1,250,000	1.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道敏	1,102,938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晓华	1,083,000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建军	849,9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霁	735,313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玮	735,313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1.68 万股，占公司 41.48% 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69 万股，占公司 6.85% 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瑞康投资 33.5295%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 9.06% 的表决权份额。池正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池骋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父子二人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池正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10 年荣获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兼任浙江省高级

经济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药科大学指导教师、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任职于浙江省黄岩市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黄岩第一化工厂、上海澄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黄岩丰润塑料厂、上海欧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1995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普康药业董事长；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年5月年至2018年7月，任普康药业副董事长；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黄岩丰润塑料厂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21日至今，任三门邦亚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池骋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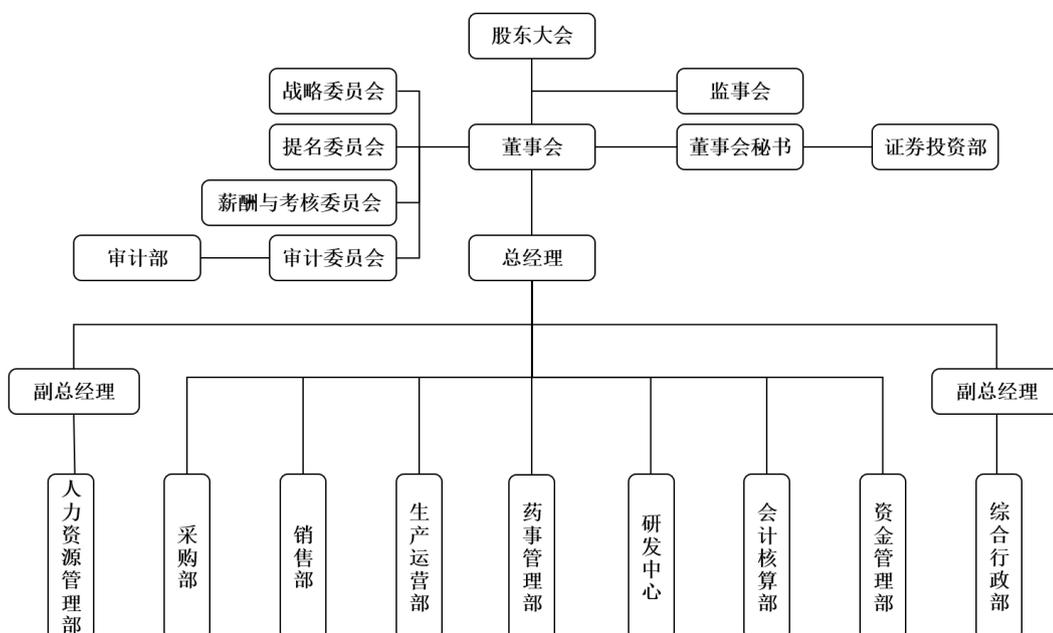
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台州市黄岩欧利医药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台州市泰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右手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开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池正明除持有东亚药业41.48%股权，还持有三门邦亚100%股权份额。池骋除持有东亚药业6.85%股权，还持有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3%股权份额、上海日沐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份额。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5 家，分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2 家，其中参股公司九江安达已于 2022 年 1 月申请注销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东邦药业

公司名称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经营范围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原料药、有机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东亚药业持股 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508,920,089.41
	净资产	594,134,435.89
	营业收入	743,702,239.37
	净利润	6,796,717.61

2、上海右手

公司名称	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337号9幢134室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化学药物、中药、生物技术的开发，医药中间体的开发、销售，医药、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学药物、医药中间体的开发和销售。	
股东构成	东亚药业持股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786,393.11
	净资产	176,314.07
	营业收入	7,200,000.00
	净利润	104,488.24

3、江西善渊

公司名称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5,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工业园生态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何建鹏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东亚药业持股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77,197,942.82
	净资产	80,960,131.87
	营业收入	144,052,462.26
	净利润	3,530,814.82

4、浙江善渊

公司名称	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万元	
主要生产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盐仓路	
法定代表人	汪月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东亚药业持股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5,693,453.53
	净资产	34,428,887.0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0,996.97

5、杭州善礼

公司名称	杭州善礼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主要生产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江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19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东构成	东亚药业持股 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1,567,676.06
	净资产	2,794,548.8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5,451.11

6、三门分公司

三门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MA28GJF10L，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村，负责人池正明，经营内容是为发行人承接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7、元生天使

公司名称	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出资额	31,011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 A 号楼 03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元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0 年 07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非经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来自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类型、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2582 号、中汇会审[2022]1202 号和中汇会审[2023]26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邦药业	浙江台州	15,000.00	100.00%
2	江西善渊	江西九江	15,500.00	100.00%
3	上海右手	上海	200.00	100.00%
4	浙江善渊	浙江台州	10,000.00	100.00%
5	杭州善礼	浙江杭州	2,000.00	100.00%

(二)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邦药业	是	是	是
江西善渊	是	是	是
上海右手	是	是	是
浙江善渊	是	是	否
杭州善礼	是	否	否

2021 年 10 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善渊。浙江善渊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 3,5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浙江善渊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1 月，公司出资设立杭州善礼。杭州善礼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东亚药业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 3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581,622.26	556,101,874.98	989,381,85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50,000,000.00	-
应收票据	214,520.00	-	230,000.00
应收账款	98,453,246.26	78,266,644.61	97,784,171.07
应收款项融资	60,718,628.62	50,618,975.43	16,688,218.37
预付款项	7,611,668.70	2,940,822.22	1,027,103.44
其他应收款	1,423,869.38	1,654,854.88	1,516,246.65
存货	482,836,761.74	419,326,451.40	267,548,605.93
其他流动资产	5,892,371.14	13,510,515.96	10,123,159.67
流动资产合计	1,188,732,688.10	1,172,420,139.48	1,384,299,362.4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985.56	2,985.56	2,985.56
固定资产	839,483,130.66	717,478,766.18	493,927,421.69
在建工程	157,091,932.91	114,865,652.21	138,629,692.68
使用权资产	14,270,405.42	2,535,629.98	-
无形资产	62,967,323.35	45,151,345.78	46,558,263.4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10,947.28	3,889,095.38	1,459,71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37,603.96	10,522,067.17	6,759,98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59,526.05	174,210,451.73	9,719,23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623,855.19	1,078,655,993.99	697,057,300.24
资产总计	2,471,356,543.29	2,251,076,133.47	2,081,356,66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11,305.55	-	10,013,291.61
应付票据	134,487,000.00	218,895,000.00	68,760,450.00
应付账款	276,601,127.59	187,353,193.24	199,139,376.8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408,264.68	9,408,749.66	5,920,166.20
应付职工薪酬	29,804,565.95	21,277,419.71	17,545,028.66
应交税费	17,020,821.26	7,244,154.65	6,723,652.78
其他应付款	4,522,456.95	4,181,373.94	4,985,49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6,680.68	-	-
其他流动负债	188,304.57	926,590.01	654,876.35
流动负债合计	569,690,527.23	449,286,481.21	313,742,34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	-
租赁负债	9,100,460.04	2,383,646.37	-
预计负债	789,616.55	849,294.91	1,307,906.36
递延收益	36,707,982.48	40,471,317.81	36,740,46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701.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76,760.07	43,704,259.09	38,048,372.54
负债合计	631,567,287.30	492,990,740.30	351,790,71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资本公积	1,128,661,441.28	1,128,661,441.28	1,128,661,441.28
其他综合收益	-482,694.62	-482,694.62	-482,694.62
专项储备	-	-	212,613.17
盈余公积	38,251,451.94	29,252,437.11	21,682,528.33
未分配利润	559,759,057.39	487,054,209.40	465,892,06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789,255.99	1,758,085,393.17	1,729,565,948.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789,255.99	1,758,085,393.17	1,729,565,94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1,356,543.29	2,251,076,133.47	2,081,356,662.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9,556,669.18	712,218,140.55	881,670,693.22
其中：营业收入	1,179,556,669.18	712,218,140.55	881,670,693.2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075,967,525.64	653,637,183.79	760,810,338.08
其中：营业成本	910,403,174.01	511,164,335.64	582,177,459.01
税金及附加	8,676,932.07	5,199,345.27	11,202,879.54
销售费用	9,608,855.97	9,908,738.34	9,804,049.58
管理费用	116,664,009.69	110,185,491.88	120,400,577.13
研发费用	44,947,984.62	37,290,482.52	38,414,063.82
财务费用	-14,333,430.72	-20,111,209.86	-1,188,691.00
其中：利息费用	842,781.05	218,790.71	656,919.34
利息收入	13,417,584.11	21,552,530.96	4,429,116.77
加：其他收益	11,094,963.94	19,236,191.57	15,161,52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2,983.91	7,417,380.2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7,006.42	997,292.65	-762,556.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115.10	-6,694,734.43	-2,414,71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4,103.20	-614,090.51	922,404.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94,096.87	78,922,996.25	133,767,009.72
加：营业外收入	22,813.94	1,967,081.45	2,284,278.09
减：营业外支出	5,522,078.39	3,828,990.75	5,864,024.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094,832.42	77,061,086.95	130,187,262.82
减：所得税费用	10,670,969.60	8,569,029.40	15,705,663.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23,862.82	68,492,057.55	114,481,599.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423,862.82	68,492,057.55	114,481,599.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23,862.82	68,492,057.55	114,481,599.47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423,862.82	68,492,057.55	114,481,59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423,862.82	68,492,057.55	114,481,599.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0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0	1.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353,927.40	460,014,473.75	561,685,85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16,810.11	36,374,798.31	14,468,42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9,884.79	43,340,311.79	39,829,38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550,622.30	539,729,583.85	615,983,65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401,742.82	349,506,915.52	232,577,02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08,884.10	137,867,470.59	126,278,87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4,353.22	28,740,945.01	56,365,32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6,226.59	47,213,645.14	53,859,29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901,206.73	563,328,976.26	469,080,518.5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0,584.43	-23,599,392.41	146,903,14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34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16,323.66	2,395,803.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1,540.54	5,373,668.89	10,512,84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37,864.20	353,769,472.39	10,512,84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19,600.74	121,974,334.28	61,081,51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0	566,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19,600.74	687,974,334.28	61,081,51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1,736.54	-334,204,861.89	-50,568,67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22,771,245.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2,000,000.00	4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90,500.00	5,836,65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90,500.00	7,836,650.00	866,771,24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2,000,000.00	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64,217.64	39,040,428.23	18,446,87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6,361.57	10,913,300.00	52,368,995.2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0,579.21	61,953,728.23	122,315,86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79,920.79	-54,117,078.23	744,455,37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647.46	-292,499.84	-316,69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29,752.72	-412,213,832.37	840,473,14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211,374.98	959,425,207.35	118,952,05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581,622.26	547,211,374.98	959,425,207.3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	29,252,437.11	487,054,209.40	-	1,758,085,39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	29,252,437.11	487,054,209.40	-	1,758,085,39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999,014.83	72,704,847.99	-	81,703,86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4,423,862.82	-	104,423,862.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999,014.83	-31,719,014.83	-	-22,720,000.00

项 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999,014.83	-8,999,014.8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2,720,000.00	-	-22,72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12,065,775.40	-	-	-	12,065,775.40
2. 本期使用	-	-	-	-	-	-	-	12,065,775.40	-	-	-	12,065,775.40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	38,251,451.94	559,759,057.39	-	1,839,789,255.9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212,613.17	21,682,528.33	465,892,060.63	-	1,729,565,94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212,613.17	21,682,528.33	465,892,060.63	-	1,729,565,94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12,613.17	7,569,908.78	21,162,148.77	-	28,519,444.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8,492,057.55	-	68,492,057.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569,908.78	-47,329,908.78	-	-39,760,0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69,908.78	-7,569,908.78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9,760,000.00	-	-39,76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12,613.17	-	-	-	-212,613.17
1. 本期提取	-	-	-	-	-	-	-	9,830,840.26	-	-	-	9,830,840.26
2. 本期使用	-	-	-	-	-	-	-	-10,043,453.43	-	-	-	-10,043,453.43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0.00	29,252,437.11	487,054,209.40	-	1,758,085,393.1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5,200,000.00	-	-	-	374,622,984.44	-	-482,694.62	273,126.82	16,306,548.20	372,122,441.29	-	848,042,40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5,200,000.00	-	-	-	374,622,984.44	-	-482,694.62	273,126.82	16,306,548.20	372,122,441.29	-	848,042,40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00,000.00	-	-	-	754,038,456.84	-	-	-60,513.65	5,375,980.13	93,769,619.34	-	881,523,542.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4,481,599.47	-	114,481,599.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00,000.00	-	-	-	754,038,456.84	-	-	-	-	-	-	782,438,456.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28,400,000.00	-	-	-	754,038,456.84	-	-	-	-	-	-	782,438,456.8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375,980.13	-20,711,980.13	-	-15,336,000.00

项 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375,980.13	-5,375,980.1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5,336,000.00	-	-15,336,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60,513.65	-	-	-	-60,513.65
1. 本期提取	-	-	-	-	-	-	-	10,164,564.82	-	-	-	10,164,564.82
2. 本期使用	-	-	-	-	-	-	-	10,225,078.47	-	-	-	10,225,078.4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212,613.17	21,682,528.33	465,892,060.63	-	1,729,565,948.7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093,666.99	90,147,491.99	204,809,83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230,000.00
应收账款	44,346,914.89	35,612,852.81	37,957,723.56
应收款项融资	8,231,985.05	6,486,018.09	2,542,611.87
预付款项	4,088,720.99	7,971,778.93	398,398.10
其他应收款	582,631,048.25	613,978,822.79	612,717,110.34
存货	169,307,024.44	153,833,926.85	121,486,487.49
其他流动资产	1,084,905.67	-	6,306,084.06
流动资产合计	974,784,266.28	908,030,891.46	986,448,254.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8,847,990.90	330,847,990.90	310,847,99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985.56	2,985.56	2,985.56
固定资产	163,958,934.06	149,447,304.70	150,522,849.73
在建工程	788,875.91	9,198,947.44	253,971.51
使用权资产	2,580,210.66	2,535,629.98	-
无形资产	8,859,604.23	9,238,533.19	9,653,361.50
长期待摊费用	460,475.61	477,189.39	537,33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545.91	1,894,740.27	1,149,04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19,792.48	126,494,743.03	1,33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600,415.32	640,138,064.46	474,303,531.30
资产总计	1,640,384,681.60	1,548,168,955.92	1,460,751,78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13,291.61
应付票据	53,047,000.00	68,73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34,716,089.27	34,372,088.86	39,607,939.19
预收款项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7,378,039.93	4,064,319.04	5,774,285.57
应付职工薪酬	9,245,832.61	7,296,200.68	5,010,450.03
应交税费	12,054,576.60	5,426,848.75	1,564,266.80
其他应付款	33,869,827.05	3,909,782.98	4,709,63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3,850.84	-	-
其他流动负债	79,999.20	258,200.75	635,911.86
流动负债合计	151,645,215.50	124,057,441.06	73,315,783.2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88,466.36	2,383,646.37	-
预计负债	28,121.71	153,469.42	156,472.29
递延收益	3,532,687.55	4,964,293.67	6,395,89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36.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9,212.37	7,501,409.46	6,552,372.08
负债合计	156,504,427.87	131,558,850.52	79,868,15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资本公积	1,132,509,432.18	1,132,509,432.18	1,132,509,432.18
专项储备	-	-	212,613.17
盈余公积	38,251,451.94	29,252,437.11	21,682,528.33
未分配利润	199,519,369.61	141,248,236.11	112,879,05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880,253.73	1,416,610,105.40	1,380,883,63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0,384,681.60	1,548,168,955.92	1,460,751,786.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2,302,812.23	313,001,384.65	306,190,250.65
其中：营业收入	392,302,812.23	313,001,384.65	306,190,250.65
二、营业总成本			
减：营业成本	230,086,874.49	181,054,781.04	192,824,164.98
税金及附加	2,753,805.67	2,199,663.96	3,254,697.53
销售费用	5,609,353.51	5,688,813.28	5,734,545.3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43,798,367.11	36,493,719.72	34,237,249.79
研发费用	19,857,594.71	18,567,051.56	15,754,384.93
财务费用	-4,854,208.55	-2,634,764.93	-672,690.32
其中：利息费用	349,477.83	107,646.83	574,310.38
利息收入	4,449,867.35	3,621,531.61	3,321,564.93
加：其他收益	5,096,690.83	13,839,842.19	9,031,54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1,126.84	5,082,738.5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172.71	102,325.03	-448,178.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6,500.44	-2,690,311.59	-1,784,11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910.87	-619,625.07	838,927.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5,282,259.82	87,347,089.17	62,696,079.04
加：营业外收入	8,990.00	58,550.37	31,453.59
减：营业外支出	2,275,507.46	873,477.38	1,125,639.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15,742.36	86,532,162.16	61,601,893.14
减：所得税费用	13,025,594.03	10,833,074.37	7,842,09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90,148.33	75,699,087.79	53,759,801.27
持续经营净利润	89,990,148.33	75,699,087.79	53,759,801.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990,148.33	75,699,087.79	53,759,801.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827,151.23	238,454,425.45	249,274,13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6,696.54	12,400,236.01	6,013,49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7,440.25	14,828,020.11	10,107,9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51,288.02	265,682,681.57	265,395,589.5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36,096.30	112,246,522.58	98,208,21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82,952.98	34,917,442.50	32,871,52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7,850.32	10,524,718.29	15,416,99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6,008.62	28,195,433.79	24,414,95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02,908.22	185,884,117.16	170,911,68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8,379.80	79,798,564.41	94,483,90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550.00	1,186,522.9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834.46	904,489.72	9,016,935.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73,553.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4,937.84	178,091,012.67	9,016,93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2,090.10	22,098,888.91	1,086,99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326,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6,326.42	526,933.87	582,438,45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68,416.52	348,625,822.78	683,525,45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6,521.32	-170,534,810.11	-674,508,51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22,771,245.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87,886.22	30,325,714.94	3,959,4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87,886.22	30,325,714.94	836,730,67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8,071.80	39,004,178.22	15,914,44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4,855.69	6,882,800.00	74,983,28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02,927.49	55,886,978.22	100,897,73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5,041.27	-25,561,263.28	735,832,93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684.85	-224,838.46	14,25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06,175.00	-116,522,347.44	155,822,571.9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87,491.99	201,809,839.43	45,987,26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093,666.99	85,287,491.99	201,809,839.4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	29,252,437.11	141,248,236.11	1,416,610,10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	29,252,437.11	141,248,236.11	1,416,610,10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999,014.83	58,271,133.50	67,270,14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9,990,148.33	89,990,14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999,014.83	-31,719,014.83	-22,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999,014.83	-8,999,014.83	-

项 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2,720,000.00	-22,72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3,883,443.93	-	-	3,883,443.93
2. 本期使用	-	-	-	-	-	-	-	3,883,443.93	-	-	3,883,443.93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	38,251,451.94	199,519,369.61	1,483,880,253.7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212,613.17	21,682,528.33	112,879,057.10	1,380,883,63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212,613.17	21,682,528.33	112,879,057.10	1,380,883,63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12,613.17	7,569,908.78	28,369,179.01	35,726,474.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5,699,087.79	75,699,087.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569,908.78	-47,329,908.78	-39,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69,908.78	-7,569,908.78	-

项 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9,760,000.00	-39,76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12,613.17	-	-	-212,613.17
1. 本期提取	-	-	-	-	-	-	-	3,230,951.25	-	-	3,230,951.25
2. 本期使用	-	-	-	-	-	-	-	3,443,564.42	-	-	3,443,564.42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0.00	29,252,437.11	141,248,236.11	1,416,610,105.4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5,200,000.00	-	-	-	378,470,975.34	-	-	273,126.82	16,306,548.20	79,831,235.96	560,081,88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5,200,000.00	-	-	-	378,470,975.34	-	-	273,126.82	16,306,548.20	79,831,235.96	560,081,88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00,000.00	-	-	-	754,038,456.84	-	-	-60,513.65	5,375,980.13	33,047,821.14	820,801,744.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3,759,801.27	53,759,801.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00,000.00	-	-	-	754,038,456.84	-	-	-	-	-	782,438,456.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28,400,000.00	-	-	-	754,038,456.84	-	-	-	-	-	782,438,456.8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375,980.13	-20,711,980.13	-15,3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375,980.13	-5,375,980.1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5,336,000.00	-15,336,000.00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60,513.65	-	-	-60,513.65
1. 本期提取	-	-	-	-	-	-	-	3,186,731.52	-	-	3,186,731.52
2. 本期使用	-	-	-	-	-	-	-	3,247,245.17	-	-	3,247,245.17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212,613.17	21,682,528.33	112,879,057.10	1,380,883,630.78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

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对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

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公司不存在转租情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9,740,149.86	-	-9,740,149.8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740,149.86	9,740,149.86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950,304.74	-	-3,950,304.7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950,304.74	3,950,304.74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5.80%	0.92	0.92
	2021 年度	3.94%	0.60	0.60
	2020 年度	11.92%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5.21%	0.83	0.83
	2021 年度	2.74%	0.42	0.42
	2020 年度	10.77%	1.18	1.18

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circled{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circled{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EPS)}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二) 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2.09	2.61	4.41
速动比率 (倍)	1.24	1.68	3.5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9.54%	8.50%	5.4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5.56%	21.90%	16.9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51	353.21	8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5	8.09	9.94
存货周转率（次）	2.02	1.49	2.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0.33	0.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2	-0.21	1.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3.63	7.4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包括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最近一期未进行年化计算。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最近一期未进行年化计算。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最近一期未进行年化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26	-404.97	-24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8.42	1,702.96	1,494.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5.71	741.7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8	157.37	-2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67	220.66	21.75
小计	1,239.46	2,417.76	1,285.4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1.98	338.18	179.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7.48	2,079.58	1,106.33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7.48	2,079.58	1,10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2.39	6,849.21	11,44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4.91	4,769.63	10,34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8%	69.64%	90.3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106.33 万元、2,079.58 万元和 1,067.48 万元，其中，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94.41 万元、1,702.96 万元和 1,098.42 万元，全部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或以前期间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按规定计入报告当期的金额。2021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和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长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48.16 万元、6,849.21 万元和 10,442.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1.83 万元、4,769.63 万元和 9,374.91 万元，后者与前者之间的比例分别为 90.34%、69.64%和 89.78%。总体上，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影响。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8,873.27	48.10%	117,242.01	52.08%	138,429.94	66.51%
非流动资产	128,262.39	51.90%	107,865.60	47.92%	69,705.73	33.49%
资产总额	247,135.65	100%	225,107.61	100%	208,135.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 16,971.94 万元及 22,028.04 万元，增长率分别 8.15%及 9.79%。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1 月上市以来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余额逐年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158.16	42.19%	55,610.19	47.43%	98,938.19	7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2.52%	5,000.00	4.26%	-	-
应收票据	21.45	0.02%	-	-	23.00	0.02%
应收账款	9,845.32	8.28%	7,826.66	6.68%	9,778.42	7.06%
应收款项融资	6,071.86	5.11%	5,061.90	4.32%	1,668.82	1.21%
预付款项	761.17	0.64%	294.08	0.25%	102.71	0.07%
其他应收款	142.39	0.12%	165.49	0.14%	151.62	0.11%
存货	48,283.68	40.62%	41,932.65	35.77%	26,754.86	19.33%
其他流动资产	589.24	0.50%	1,351.05	1.15%	1,012.32	0.73%
流动资产合计	118,873.27	100%	117,242.01	100%	138,429.9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该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86%、89.87%和 91.09%。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049	0.00%	0.66	0.00%	0.80	0.00%
银行存款	50,158.16	100.00%	54,720.48	98.40%	95,941.72	96.97%
其他货币资金	-	-	889.05	1.60%	2,995.67	3.03%
货币资金合计	50,158.16	100.00%	55,610.19	100.00%	98,93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938.19 万元、55,610.19 万元和 50,158.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47%、47.43%和 42.19%。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1 年投资募投项目和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用于投资募投项目和购买原材料等。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691.82 万元、5,061.90 万元和 6,093.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4.32%和 5.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21.45	0.35%	-	-	23.00	1.36%
应收款项融资	6,071.86	99.65%	5,061.90	100.00%	1,668.82	98.64%
合计	6,093.31	100.00%	5,061.90	100.00%	1,691.82	100.00%

公司在管理应收票据时，除将票据持有到期托收取得合同现金流量外，还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并在背书时终止确认，故而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又包括出售目的。因此，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起将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余额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5,000.00	-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以结构性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化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06.64 万元、8,353.54 万元和 10,501.0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501.05	8,353.54	10,406.6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8.90%	11.73%	11.80%

应收账款的波动主要是受销售规模、销售实现时间以及客户回款期等因素的影响。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回款也相应加快。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A、坏账准备总体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较为分散，单项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30	27.30	27.30	27.3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73.75	628.42	8,326.24	499.57	10,406.64	628.22
合计	10,501.05	655.72	8,353.54	526.87	10,406.64	628.2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防止坏账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628.22 万元、526.87 万元和 655.7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6.31%和 6.24%。

B、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对客户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省金岛制药厂的应收账款，因客户资信问题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0,473.75	100.00%	628.42	9,845.32
1-2年	-	-	-	-
合计	10,473.75	100.00%	628.42	9,845.32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8,326.24	100.00%	499.57	7,826.66
1-2年	-	-	-	-
合计	8,326.24	100.00%	499.57	7,826.66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0,379.34	99.74%	622.76	9,756.58
1-2年	27.30	0.26%	5.46	21.84
合计	10,406.64	100.00%	628.22	9,778.4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应收账款构成比较稳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整体账龄短、结构合理，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体现了公司稳健的销售策略。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1、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855.93	17.83%
2	Refarmed 集团	1,746.18	16.78%
3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1,423.55	13.68%
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10.95%
5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58.01	7.28%
	合计	6,923.66	66.53%

2、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730.30	20.71%
2	Refarmed 集团	1,348.33	16.14%
3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1,229.62	14.72%
4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561.74	6.72%
5	江苏养无极药业有限公司	530.32	6.35%
合计		5,400.31	64.65%

3、2022 年 12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2,958.50	28.17%
2	Refarmed 集团	2,404.44	22.90%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170.00	11.14%
4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41.07	6.10%
5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555.31	5.29%
合计		7,729.32	73.61%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内容为原材料、技术开发费、设备预付款及其他预付款等。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2.71 万元、294.08 万元和 761.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25%和 0.6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0.64	179.09	163.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26	13.60	11.9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2.39	165.49	151.62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62 万元、165.49 万元和 142.3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

0.14%和 0.12%，比例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及押金保证金等。

(7) 存货

公司产品品种多、批次多，主要生产过程均呈“生产步骤多、生产过程复杂”的特性，同时部分产品为共线生产，具有交替生产的特征，因此在轮候生产过程中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含半成品、在产品）以备销售和再生产；中国农历春节通常在一月或二月，公司车间工人春节放假时间在半个月左右，公司一月或二月的新增投料生产量会受此影响有所降低，为保证正常销售，公司通常会在 12 月份加大生产，以在春节前备足库存进而满足一季度的销售需求，从而导致公司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223.30	21.17%	7,897.36	18.83%	10,265.96	38.37%
在产品	2,883.02	5.97%	2,325.22	5.55%	1,777.12	6.64%
库存商品	27,490.97	56.94%	19,997.32	47.69%	11,789.84	44.07%
自制半成品	6,706.34	13.89%	10,847.66	25.87%	2,415.09	9.03%
发出商品	701.10	1.45%	664.32	1.58%	226.21	0.85%
周转材料	278.96	0.58%	200.77	0.48%	280.65	1.05%
合计	48,283.68	100.00%	41,932.65	100.00%	26,754.86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构成，前述四项之和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11%、97.94%和 97.97%。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青霉素 G 钾盐、甲基噻唑啉、2,3,4,5-四氟苯甲酰氯、7-ACA、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等，品种较多，需要一定的库存以备生产之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环节较多，生产批次多，导致公司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备货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产品品种规格较多，需要准备一定量的库存以备销售。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①2021 年上游主要化学原材料涨价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进

行适当备货，如库存商品中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以及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相应的自制半成品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②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车间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陆续进行检修、改造，公司对该系列产品提前进行备货；③头孢唑肟钠中间体车间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停产，新车间于 2021 年 9 月投入生产调试，使得头孢唑肟钠中间体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销量和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长，其中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67.26%，2022 年公司产销旺盛，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也有所增长：在 2022 年产销旺盛的背景下，①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仍然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加大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较高；②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新车间于 2021 年 9 月投入生产调试，2022 年该产品生产销售有序恢复，公司加大了相应产品的生产，期末库存金额有所上涨；2022 年随着下游客户药品终端销售的逐步复苏，公司加大了相应产品的生产，期末库存金额有所上涨。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2022 年末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15.53	192.24	10,223.30
在产品	2,895.44	12.41	2,883.02
库存商品	27,578.63	87.67	27,490.97
自制半成品	6,925.13	218.80	6,706.34
发出商品	701.10	-	701.10
周转材料	278.96	-	278.96
合计	48,794.79	511.11	48,283.68

B.2021 年末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64.39	367.03	7,897.36
在产品	2,338.65	13.44	2,325.22
库存商品	20,379.70	382.39	19,997.32
自制半成品	11,130.56	282.90	10,847.66
发出商品	664.32	-	664.32
周转材料	200.77	-	200.77
合计	42,978.39	1,045.75	41,932.65

C.2020 年末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13.44	347.48	10,265.96
在产品	1,789.70	12.58	1,777.12
库存商品	11,896.83	106.99	11,789.84
自制半成品	2,652.46	237.38	2,415.09
发出商品	226.21	-	226.21
周转材料	280.65	-	280.65
合计	27,459.29	704.43	26,754.8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主要对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计提了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012.32 万元、1,351.05 万元和 589.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1.15%和 0.5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企业所得税	9.59	1.63%	249.30	18.45%	156.93	15.50%
待抵扣进项税	356.68	60.53%	1,101.75	81.55%	855.38	84.50%
待摊销贴现利息	114.48	19.43%	-	-	-	-
中介机构费	108.49	18.41%	-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89.24	100.00%	1,351.05	100.00%	1,012.32	100.0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69,705.73万元、107,865.60万元和128,262.39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49%、47.92%和51.90%。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0.78%	1,000.00	0.93%	-	-
投资性房地产	0.30	0.00%	0.30	0.001%	0.30	0.001%
固定资产	83,948.31	65.45%	71,747.88	66.52%	49,392.74	70.86%
在建工程	15,709.19	12.25%	11,486.57	10.65%	13,862.97	19.89%
使用权资产	1,427.04	1.11%	253.56	0.24%	-	-
无形资产	6,296.73	4.91%	4,515.13	4.19%	4,655.83	6.68%
长期待摊费用	431.09	0.34%	388.91	0.36%	145.97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3.76	0.98%	1,052.21	0.98%	676.00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5.95	14.19%	17,421.05	16.15%	971.92	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62.39	100%	107,865.60	100%	69,705.73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上述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82%、97.51%和96.79%。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累计 损失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累计 损失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累计 损失	账面 价值
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 投资	1,000	-	-	1,000	-	-	-	-	-

2021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该权益工具标的单位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固定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49,392.74 万元、71,747.88 万元和 83,948.31 万元。

①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9,554.28	35.21%	27,085.06	37.75%	22,175.26	44.90%
机器设备	52,946.40	63.07%	43,660.28	60.85%	26,341.99	53.33%
运输工具	501.35	0.60%	386.31	0.54%	273.51	0.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6.29	1.13%	616.22	0.86%	601.99	1.22%
合计	83,948.31	100%	71,747.88	100%	49,392.74	1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全部为公司所拥有的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上述两项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合计均在 97.00%以上。

②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134,330.58	114,411.02	87,437.7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累计折旧	49,407.84	41,674.76	36,962.96
减值准备	974.43	988.38	1,082.03
账面价值	83,948.31	71,747.88	49,392.74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从 2020 年末的 49,392.74 万元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83,948.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成，使得当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3）在建工程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3,862.97 万元、11,486.57 万元及 15,709.19 万元。由于公司相继开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项目，在建工程余额总体上呈增长趋势。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形成，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56 万元和 1,427.04 万元。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150.38	97.68%	4,406.83	97.60%	4,528.39	97.26%
软件	146.35	2.32%	108.30	2.40%	127.43	2.74%
合计	6,296.73	100.00%	4,515.13	100.00%	4,65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5.83 万元、4,515.13 万元和 6,296.7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

（6）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5.97 万元、388.91 万元和 431.09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按照排污许可证日期在期限内摊销；其余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软件服务费、数据库使用费等，按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摊销。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系 2021 年新增房屋装修费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存在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因预提费用、未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相关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6.00 万元、1,052.21 万元和 1,253.7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系 2021 年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71.92 万元、17,421.05 万元和 18,195.9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以及支付土地保证金。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6,969.05	90.20%	44,928.65	91.13%	31,374.23	89.18%
非流动负债	6,187.68	9.80%	4,370.43	8.87%	3,804.84	10.82%
负债总额	63,156.73	100.00%	49,299.07	100.00%	35,179.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1,374.23 万元、44,928.65 万元和 56,969.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8%、91.13%和 90.20%。

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余金额等。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804.84 万元、4,370.43 万元和 6,187.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2%、8.87%

和 9.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规模较小。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01.13	16.68%	-	-	1,001.33	3.19%
应付票据	13,448.70	23.61%	21,889.50	48.72%	6,876.05	21.92%
应付账款	27,660.11	48.55%	18,735.32	41.70%	19,913.94	63.47%
合同负债	840.83	1.48%	940.87	2.09%	592.02	1.89%
应付职工薪酬	2,980.46	5.23%	2,127.74	4.74%	1,754.50	5.59%
应交税费	1,702.08	2.99%	724.42	1.61%	672.37	2.14%
其他应付款	452.25	0.79%	418.14	0.93%	498.55	1.5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43.75	0.08%	83.56	0.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67	0.6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83	0.03%	92.66	0.21%	65.49	0.21%
流动负债合计	56,969.05	100.00%	44,928.65	100.00%	31,374.2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促进企业良性循环。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1.33万元、0万元和9,501.1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6,876.05万元、21,889.50万元和13,448.70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92%、48.72%和23.6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无力支付到期票款而转为借款的情形。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燃料动力款或工程建设款，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913.94万元、18,735.32万元和27,660.11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47%、41.70%和48.55%。

(4) 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公司目前对部分外销客户以及市场销售较为紧张的产品采用预收款项销售方式。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592.02万元、940.87万元和840.83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9%、2.09%和1.48%。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754.50万元、2,127.74万元和2,980.46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9%、4.74%和5.23%。

(6) 应交税费

公司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缴纳各项税费，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土地使用税等。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672.37万元、724.42万元和1,702.0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4%、1.61%和2.99%。

(7) 其他应付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498.55万元、418.14万元和452.2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9%、0.93%和0.7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及其他应付款(客户押金与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其他)，构成情况以及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43.75	0.08%	83.56	0.19%	-	-
其他应付款	408.50	0.72%	334.58	0.74%	498.55	1.59%
合计	452.25	0.79%	418.14	0.93%	498.55	1.59%

①应付股利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83.56万元和43.75万元，主要系因个别股东暂未向公司提供账户信息导致公司暂未能向其支付股利。

②其他应付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98.55万元、334.58万元和408.50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9%、0.74%和0.72%。该部分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客户的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往来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50.50	61.32%	248.00	74.12%	248.00	49.74%
应付暂收款	12.17	2.98%	15.00	4.48%	35.16	7.05%
其他	145.82	35.70%	71.58	21.39%	215.39	43.20%
合计	408.50	100.00%	334.58	100.00%	498.55	100.00%

押金保证金主要是合作项目保证金。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公司代收代付的相关款项。其他主要系应付未付的外销运保佣、应支付的员工个人报销款、发行新股信息披露费等。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00.00	24.24%	-	-	-	-
租赁负债	910.05	14.71%	238.36	5.45%	-	-
预计负债	78.96	1.28%	84.93	1.94%	130.79	3.44%
递延收益	3,670.80	59.32%	4,047.13	92.60%	3,674.05	9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7	0.4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7.68	100.00%	4,370.43	100.00%	3,804.84	100.00%
---------	----------	---------	----------	---------	----------	---------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804.84万元、4,370.43万元和6,187.68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82%、8.87%和9.8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小。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500.00万元。

（2）租赁负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形成，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末相关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238.36万元和910.05万元。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按照各期末危险固体废物结存量以及处置单价进行预提。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130.79万元、84.93万元和78.96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4%、1.94%和1.28%。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所形成的摊余金额。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3,674.05万元、4,047.13万元和3,670.80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56%、92.60%和59.32%。

报告期各期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333.52	471.53	609.54
2019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227.19	264.04	300.88
2015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	20.09	32.78	45.4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项资金（战略性、工业与信息化）			
临海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安全制造信息化示范区建设示范项目验收结果和专项资金补助	26.57	34.34	42.12
2015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资金	23.06	29.81	36.56
三门县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	19.75	24.90	30.05
2016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资金	74.05	92.96	111.87
2017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88.29	104.59	120.89
第七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0.56	25.80	31.05
2018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170.00	200.00	230.00
2017年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86.11	102.01	117.91
临海市 2018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8.66	10.22	11.77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补助	12.78	14.60	16.43
VOCs 超标报警系统补助	7.49	8.51	9.52
制造业发展奖励	481.25	536.25	550.00
头孢类原料药年产业升级项目（二期）补助	1,410.00	1,410.00	1,41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558.30	623.34	-
国家补助资金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补助	55.15	61.45	-
2021年度国家补助资金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补助	47.97	-	-
合计	3,670.80	4,047.13	3,674.05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4%	8.50%	5.4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5.56%	21.90%	16.90%
流动比率（倍）	2.09	2.61	4.41
速动比率（倍）	1.24	1.68	3.56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170.75	14,738.31	19,540.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51	353.21	81.66
-----------	--------	--------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总体在 2.09 至 4.41 之间变化,速动比率总体在 1.24 至 3.56 之间变化。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 4.41 和 3.56,相比其他各期末有所偏高,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投资募投项目和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流动资产较 2020 年下降所致。总体上公司流动资产质地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540.02 万元、14,738.31 万元和 21,170.7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1.66 倍、353.21 倍和 122.51 倍,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负债利息的支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2、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1) 短期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九洲药业	1.80	0.89	1.81	1.00	1.41	0.69
富祥药业	1.77	1.33	1.70	1.39	2.67	2.35
天宇股份	1.13	0.37	1.51	0.66	2.37	1.56
奥翔药业	1.52	1.09	1.92	1.47	4.02	3.24
同和药业	1.32	0.45	1.78	0.75	2.58	1.28
平均值	1.51	0.83	1.75	1.05	2.61	1.82
东亚药业	2.09	1.24	2.61	1.68	4.41	3.5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长期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的比较情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九洲药业	32.12%	34.99%	38.30%
富祥药业	46.84%	37.77%	24.67%
天宇股份	45.52%	36.05%	27.46%
奥翔药业	36.89%	31.78%	18.44%
同和药业	41.58%	53.42%	44.37%
平均值	40.59%	38.80%	30.65%
东亚药业	25.56%	21.90%	16.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未来随着公司继续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改建升级部分生产线，并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以进一步扩大业务版图，公司资产负债率存在上升的可能。

3、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主要是长短期银行借款，针对未来有息负债的偿付，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对有息负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167.07 万元、71,221.81 万元和 117,955.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48.16 万元、6,849.21 万元和 10,442.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1,598.37 万元、53,972.96 万元和 81,655.06 万元，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90%、21.90%和 25.56%，偿债能力良好。

（2）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发展方向，随着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公司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保障。公司也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保障偿还资金来源。

（3）公司与各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了良好的资信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或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财务管理规范，间

接融资渠道畅通，有较强的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能力。

综上，公司可通过多途径调配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公司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较强，有息负债无法偿付的风险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满足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和优化财务结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5	8.09	9.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	1.49	2.09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慢，同时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九洲药业	7.57	5.73	4.53
富祥药业	6.27	6.57	8.74
天宇股份	6.48	6.01	7.27
奥翔药业	7.61	10.19	7.58
同和药业	9.76	14.95	9.80
平均值	7.54	8.69	7.58
东亚药业	13.35	8.09	9.9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九洲药业、富祥药业、天宇股份，低于奥翔药业、同和药业。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存货周转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1.49 和 2.02。2021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尤其是青霉素 G 钾盐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进行备货；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车间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陆续进行检修、改造，公司对该系列产品提前进行备货，综合导致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大幅增长，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九洲药业	1.92	1.90	1.66
富祥药业	2.78	2.82	3.40
天宇股份	1.09	1.24	1.34
奥翔药业	1.31	1.19	0.94
同和药业	1.12	1.17	0.98
平均值	1.65	1.66	1.66
东亚药业	2.02	1.49	2.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上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1、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公司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系 2021 年 1 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5 月 7 日、12 月 13 日，分别向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 3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累计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已完成全部出资义务，该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医药健康，包括但不限于生命科学、医疗器械、体外

诊断、精准医疗等。公司投资该合伙企业的目的，一方面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另一方面可以获取相关投资收益，故该项投资属于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范畴。公司未来将根据投资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置计划。

除上述财务性投资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5月31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已扣除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

经公司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69,000.00万元（含6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69,000.00万元系已扣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5月31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	-

其他应收款	142.39	-	-
其他流动资产	589.2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5.95	-	-
合计	22,927.58	1,000.00	0.5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000.00 万元，系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主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期限较短，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或中低风险，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保证金、押金、出口退税款、员工个人部分五险一金和员工借支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金、待摊费用以及可转债中介机构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投资的标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①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出资 126 万元投资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7% 的股权。该被投资单位成立后经营情况长期不良，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管理层预计在后期经营过程中经营状况难以改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投资成本将无法收回，认定公允价值为 0.00 元。

②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 2021 年签订合伙协议，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向该合伙企业投资 1,000.00 万元。公司投资该合伙企业，一方面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另一方面可以获取相关投资收益，故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范畴。但该项投资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54%，未超过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情形。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或工程款和大额可转让存单，其中大额可转让存单均为固定利率的定期存单，因此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7,428.08	99.55%	70,205.73	98.57%	87,865.14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527.59	0.45%	1,016.08	1.43%	301.93	0.34%
合计	117,955.67	100.00%	71,221.81	100.00%	88,167.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原料药和中间体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较高水平，均在 98.00% 以上。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77,927.36	66.36%	39,146.99	55.76%	57,266.58	65.18%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16,467.92	14.02%	12,454.77	17.74%	11,215.45	12.76%
喹诺酮类抗菌药	10,475.35	8.92%	7,933.29	11.30%	9,600.20	10.93%
皮肤用抗真菌药	7,260.97	6.18%	5,208.79	7.42%	7,503.45	8.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产品	5,296.47	4.51%	5,461.88	7.78%	2,279.45	2.59%
合计	117,428.08	100.00%	70,205.73	100.00%	87,865.14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7,865.14 万元、70,205.73 万元和 117,42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6%、98.57%和 99.55%，其中公司主要产品来自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喹诺酮类抗菌药和皮肤用抗真菌药等四大类产品。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20.10%，其中主要是由于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收入下降所致，主要原因是：①部分车间如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等车间因改扩建、设备检修等原因导致产品产量下降，从而导致产品销量下降；②由于部分下游制剂客户终端需求下降明显，进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增长放缓，甚至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如头孢美唑钠中间体销量进一步下降；③头孢克洛中间体受印度产品低价格冲击，导致公司销量下降。

2022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7,428.0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7,222.35 万元，同比增长 67.26%，其中主要系 2022 年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38,780.37 万元，2021 年前述影响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收入下降的因素基本消除，具体而言：①随着下游需求复苏，2022 年头孢克洛中间体受印度产品低价格冲击较 2021 年有所缓解，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和头孢克洛原料药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5,509.22 万元，增幅 76.47%。②随着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新车间投入使用，新车间产能较原车间增长 50.00%，同时下游需求复苏，2022 年公司产品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2,694.31 万元，增幅 721.82%；③随着下游客户药品终端销售的逐步复苏，公司部分产品如头孢美唑钠中间体等销售有所恢复，2022 年公司头孢美唑钠中间体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5,496.60 万元，增幅 177.26%。

（1）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66.58 万元、39,146.99 万元和 77,927.36 万元。

2021 年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实现收入 39,146.99 万元，其中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866.34 万元。2021 年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

药实现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8,119.59 万元，降幅 31.64%，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部分车间因改扩建、设备检修等原因停产，导致部分产品销量下降，其中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头孢唑肟钠中间体车间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停产，新车间于 2021 年 9 月投入生产调试，2021 年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9,688.50 万元，降幅 84.64%；②头孢克洛中间体受印度产品低价格冲击，导致 2021 年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7,928.31 万元，降幅 50.57%；③由于部分下游制剂客户终端需求下降明显，进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增长放缓，甚至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如头孢美唑钠中间体销量进一步下降，2021 年公司头孢美唑钠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3,111.56 万元，降幅 50.09%。

2022 年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实现收入 77,927.3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8,780.37 万元，同比增长 99.06%。主要原因是：①随着下游需求复苏，2022 年头孢克洛中间体受印度产品低价格冲击较 2021 年有所缓解，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和头孢克洛原料药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5,509.22 万元，增幅 76.47%。②随着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新车间投入使用，新车间产能较原车间增长 50.00%，同时下游需求复苏，2022 年公司产品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2,694.31 万元，增幅 721.82%；③随着下游客户药品终端销售的逐步复苏，公司部分产品如头孢美唑钠中间体等销售有所恢复，2022 年公司头孢美唑钠中间体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5,496.60 万元，增幅 177.26%。

（2）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15.45 万元、12,454.77 万元和 16,467.92 万元。2022 年随着下游需求增长，公司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013.15 万元，增幅 32.22%。

（3）喹诺酮类抗菌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600.20 万元、7,933.29 万元和 10,475.3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销售收入较 2020 年略有下降。2022 年随着下游需求增长，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长，略高于 2020 年。

（4）皮肤用抗真菌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皮肤用抗真菌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503.45 万元、5,208.79 万元和 7,260.9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皮肤用抗真菌药销售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酮康唑原料药销量下降所致。2022 年随着下游需求增长，公司皮肤用抗真菌药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基本恢复到 2020 年水平。

（5）其他产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9.45 万元、5,461.88 万元和 5,296.4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涨 139.61%，主要系氯雷他定原料药市场供应紧张导致公司销售价格和销量较 2020 年上涨，2021 年公司氯雷他定原料药收入较 2020 年上涨 129.38%；此外公司依帕司他原料药、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销售有所复苏。

2022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公司销售区域的统计口径依据为：①内销按照客户所处地区统计；②外销按照出口目的地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91,324.98	77.77%	53,968.69	76.87%	70,891.03	80.68%
外销	26,103.09	22.23%	16,237.04	23.13%	16,974.11	19.32%
合计	117,428.08	100.00%	70,205.73	100.00%	87,86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产品的内销金额分别为 70,891.03 万元、53,968.69 万元和 91,324.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8%、76.87%和 77.77%。

3、营业收入按季节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统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496.61	21.62%	18,964.16	26.63%	14,486.20	16.43%
第二季度	28,036.96	23.77%	15,541.61	21.82%	36,188.74	41.05%
第三季度	31,917.70	27.06%	12,734.29	17.88%	17,065.82	19.36%
第四季度	32,504.40	27.56%	23,981.75	33.67%	20,426.31	23.17%
合计	117,955.67	100.00%	71,221.81	100.00%	88,167.07	100.00%

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保健意识及健康情况决定，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对较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第二季度，随着公司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逐步复工，公司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015.87	99.97%	50,620.70	99.03%	58,197.18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24.45	0.03%	495.73	0.97%	20.57	0.04%
合计	91,040.32	100.00%	51,116.43	100.00%	58,217.7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99.00% 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结转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销售成本，而其他业务成本系材料销售业务的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68,617.00	75.39%	32,970.70	65.13%	39,125.66	67.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8,383.07	9.21%	6,220.14	12.29%	5,034.60	8.65%
喹诺酮类抗菌药	8,388.64	9.22%	6,691.48	13.22%	8,574.18	14.73%
皮肤用抗真菌药	3,659.88	4.02%	3,140.68	6.20%	4,608.97	7.92%
其他产品	1,967.29	2.16%	1,597.71	3.16%	853.77	1.47%
合计	91,015.87	100%	50,620.70	100%	58,197.18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一致，主要来自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喹诺酮类抗菌药和皮肤用抗真菌药等四大类产品的销售成本的结转。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费、分摊的制造费用以及出口产品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688.10	63.38%	30,960.41	61.16%	35,866.98	61.63%
直接人工	5,150.71	5.66%	3,218.64	6.36%	3,625.18	6.23%
制造费用	21,043.51	23.12%	12,509.67	24.71%	14,153.42	24.32%
燃料动力费	6,893.82	7.57%	3,766.16	7.44%	4,346.98	7.47%
其他	239.72	0.26%	165.82	0.33%	204.62	0.35%
合计	91,015.87	100.00%	50,620.70	100.00%	58,197.18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63%、61.16%和 63.38%，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修理费、机物料消耗和固废处置费等；燃料动力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电力、蒸汽等资源。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6,412.20	98.13%	19,585.03	97.41%	29,667.96	99.06%
其中： β -内酰胺类 抗菌药	9,310.36	34.59%	6,176.29	30.72%	18,140.92	60.57%
抗胆碱和合成解 痉药	8,084.85	30.04%	6,234.63	31.01%	6,180.85	20.64%
喹诺酮类抗菌药	2,086.72	7.75%	1,241.81	6.18%	1,026.02	3.43%
皮肤用抗真菌药	3,601.09	13.38%	2,068.11	10.29%	2,894.48	9.66%
其他产品	3,329.18	12.37%	3,864.17	19.22%	1,425.68	4.76%
其他业务毛利	503.15	1.87%	520.35	2.59%	281.36	0.94%
合计	26,915.35	100%	20,105.38	100%	29,949.3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是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7.00% 以上。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幅度	毛利率	变动 幅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49%	-5.41%	27.90%	-5.87%	33.77%
其中：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11.95%	-3.83%	15.78%	-15.90%	31.68%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49.09%	-0.97%	50.06%	-5.05%	55.11%
喹诺酮类抗菌药	19.92%	4.27%	15.65%	4.97%	10.69%
皮肤用抗真菌药	49.60%	9.90%	39.70%	1.13%	38.58%
其他产品	62.86%	-7.89%	70.75%	8.20%	62.54%
其他业务	95.37%	44.16%	51.21%	-41.98%	93.19%
全部业务	22.82%	-5.41%	28.23%	-5.74%	33.97%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33.97%、28.23% 和 22.8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3.77%、27.90% 和 22.49%。

(1)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87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5.90 个百分点，

主要系：A.2021 年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和头孢克洛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5.68% 和 2.90%，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19.44 个百分点和 22.28 个百分点，一方面，由于 2021 年主要原材料青霉素 G 钾盐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43.19% 导致头孢克洛中间体和头孢克洛原料药生产成本上涨；另一方面，2021 年头孢克洛中间体受印度产品低价格冲击，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反而有所下降，综合导致 2021 年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和头孢克洛原料药毛利率均较 2020 年下降。B.2021 年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毛利率为-26.74%，较 2020 年下降 64.7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青霉素 G 钾盐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43.19% 导致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生产成本上涨；以及头孢唑肟钠中间新车间于 2021 年 9 月投入生产调试，前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综合导致 2021 年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②2021 年公司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0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6.04%，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生产成本亦有所提高。

③2021 年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 4.9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④2021 年公司皮肤用抗真菌药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 1.13 个百分点。

⑤2021 年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 8.2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因氯雷他定原料药市场供应紧张导致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涨所致。

(2)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5.41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收入结构占比较高的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 年度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3.83 个百分点，主要系：A.2022 年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3.15 个百分点，虽然 2022 年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有所上涨，但由于 2022 年主要原材料青霉素 G 钾盐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43.11% 导致头孢克洛原料药生产成本上涨，销售单价涨幅低于单位成本涨幅导致 2022 年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B.2022 年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8.28 个百分点，由于 2022 年主要原材料甲基噻唑林平均采购价格

较 2021 年上涨 26.60% 导致生产成本上涨, 进而导致 2022 年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毛利率均较 2021 年下降。

②2022 年公司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

③2022 年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4.27 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④2022 年公司皮肤用抗真菌药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9.90 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噻康唑原料药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⑤2022 年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89 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21 年因氯雷他定原料药市场供应紧张导致销售价格较高, 2022 年氯雷他定原料药市场供应紧张的局面有所改善, 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九洲药业	36.26%	35.23%	39.75%
富祥药业	17.95%	29.60%	40.47%
天宇股份	25.85%	36.68%	51.64%
奥翔药业	51.50%	54.84%	56.09%
同和药业	32.31%	30.18%	34.90%
平均值	32.77%	37.31%	44.57%
东亚药业	22.49%	27.90%	33.77%

奥翔药业定位于技术难度高、用量小、价格高的产品, 如恩替卡韦、前列腺素类中间体等等, 具有高单价、高毛利的特点, 且其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下游产品大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中期研究和申报阶段, 产品研发难度大、市场竞争程度低, 产品具有量小、价高的特点, 毛利率较高。天宇股份主要产品为沙坦类降血压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 属于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 毛利率较高。由上表可见,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各公司产品品种、结构的不同所致。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同属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 但是在具体的产品品种和结构方面存在差异, 从而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各项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60.89	0.81%	990.87	1.39%	980.40	1.11%
管理费用	11,666.40	9.89%	11,018.55	15.47%	12,040.06	13.66%
研发费用	4,494.80	3.81%	3,729.05	5.24%	3,841.41	4.36%
财务费用	-1,433.34	-1.22%	-2,011.12	-2.82%	-118.87	-0.13%
合计	15,688.75	13.30%	13,727.35	19.28%	16,743.00	19.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四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6,743.00 万元、13,727.35 万元和 15,688.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0%、19.28%和 13.3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3.59	34.72%	246.58	24.88%	320.29	32.67%
业务招待费	323.07	33.62%	255.99	25.84%	192.54	19.64%
外销佣金	138.54	14.42%	87.87	8.87%	105.06	10.72%
业务宣传费	7.50	0.78%	174.38	17.60%	213.36	21.76%
差旅费	16.99	1.77%	19.58	1.98%	31.13	3.18%
办公费	70.75	7.36%	144.71	14.60%	63.49	6.48%
折旧与摊销	21.48	2.24%	-	-	-	-
其他	48.96	5.10%	61.77	6.23%	54.53	5.56%
合计	960.89	100.00%	990.87	100.00%	980.40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980.40 万元、990.87 万元和 960.8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基本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外销佣金和业务宣传费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22.27	48.19%	4,905.52	44.52%	3,557.25	29.55%
折旧与摊销	1,561.44	13.38%	1,339.76	12.16%	1,724.36	14.32%
办公费	1,105.26	9.47%	1,192.78	10.83%	932.64	7.75%
停工损失	1,869.94	16.03%	2,002.52	18.17%	4,152.79	34.49%
中介咨询费	423.84	3.63%	295.55	2.68%	279.38	2.32%
维修费	355.74	3.05%	376.14	3.41%	345.26	2.87%
业务招待费	359.32	3.08%	411.82	3.74%	516.02	4.29%
差旅费	204.51	1.75%	229.13	2.08%	231.41	1.92%
其他	164.08	1.41%	265.33	2.41%	300.96	2.50%
合计	11,666.40	100%	11,018.55	100%	12,040.06	1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2,040.06 万元、11,018.55 万元和 11,666.40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和停工损失等。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初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延迟，以及部分车间的设备检修和更新维护、环保设施检修等，导致停工损失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94.72	21.88	161.4
减：利息资本化	10.44	-	95.71
减：利息收入	1,341.76	2,155.25	442.91
汇兑损失	-	67.76	210.36
减：汇兑收益	222.23	-	0.1
手续费支出	46.37	54.49	48.09
合计	-1,433.34	-2,011.12	-118.8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理财取得利息收入。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34.46	60.84%	2,086.22	55.95%	2,124.39	55.30%
直接材料	882.93	19.64%	504.00	13.52%	625.96	16.30%
折旧与摊销	279.16	6.21%	217.86	5.84%	275.44	7.17%
委托开发费用	401.76	8.94%	637.18	17.09%	644.09	16.77%
其他	196.49	4.37%	283.79	7.61%	171.52	4.47%
合计	4,494.80	100%	3,729.05	100%	3,841.41	1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841.41 万元、3,729.05 万元和 4,494.80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总体上呈上涨趋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委托开发费用组成。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主要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81	669.47	241.4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小计	-46.81	669.47	241.47
2、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04	-101.35	85.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6	1.62	-8.93
小计	135.70	-99.73	76.26
合计	88.89	569.74	317.73

注：本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配，各项信用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098.42	1,702.96	1,494.4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0	10.57	21.75
税款减免	-	210.08	-
增值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0.58	-	-
合计	1,109.50	1,923.62	1,516.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各种政府补助资金。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88	239.58	-
其他投资收益	646.83	502.16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1	-	-
合计	785.30	741.74	-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其他投资收益主要为大额可转让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收益	-105.41	-61.41	92.24
其中：固定资产	-105.41	-61.41	-5.39
在建工程	-	-	2.39
无形资产	-	-	95.25

2020 年，公司处置资产收益为 92.24 万元，其中处置无形资产收益为 95.25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外转让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E-03-3-C 地块的土

地使用权（面积为 8,534m²）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5,217.61m²）所产生的处置收益。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0.90	182.06	110.25
其他	1.38	14.65	118.18
合计	2.28	196.71	228.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97.00	15.88	80.3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48.85	343.56	337.55
罚款支出	-	6.00	50.00
补偿金	4.00	4.00	110.00
税收滞纳金	-	-	-
其他	2.36	13.46	8.55
合计	552.21	382.90	586.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2020年，江西善渊因一起造成一人窒息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被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 50 万元，此外江西善渊向亡者家属支付了抚恤补偿金，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相关内容。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0.78	1,233.11	1,723.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68	-376.21	-152.48
合计	1,067.10	856.90	1,570.57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26	-404.97	-24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8.42	1,702.96	1,494.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5.71	741.7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8	157.37	-2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67	220.66	21.75
小计	1,239.46	2,417.76	1,285.4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1.98	338.18	179.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7.48	2,079.58	1,106.33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7.48	2,079.58	1,10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2.39	6,849.21	11,44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4.91	4,769.63	10,34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8%	69.64%	90.3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106.33 万元、2,079.58 万元和 1,067.48 万元，其中，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94.41 万元、1,702.96 万元和 1,098.42 万元，全部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或以前期间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按规定计入报告当期的金额。2021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和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长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48.16 万元、6,849.21 万元和 10,442.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1.83 万元、4,769.63 万元和 9,374.91 万元，后者与前者之间的比例分别为 90.34%、69.64%和 89.78%。总体上，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影响。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06	-2,359.94	14,69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17	-33,420.49	-5,05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7.99	-5,411.71	74,445.54
汇率变动的影 响	22.26	-29.25	-3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2.98	-41,221.38	84,047.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58.16	54,721.14	95,942.5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35.39	46,001.45	56,16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1.68	3,637.48	1,44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99	4,334.03	3,98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55.06	53,972.96	61,59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40.17	34,950.69	23,25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0.89	13,786.75	12,62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44	2,874.09	5,63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62	4,721.36	5,38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90.12	56,332.90	46,90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06	-2,359.94	14,690.31

如上表所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90.31 万元、-2,359.94 万元及-7,035.06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客户回款相对较慢、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备货以及公司开立票据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的规模增加导致票据解付时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等原因所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原材料涨价以及公司开立票据用于支付货款导致票据解付时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等原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	34,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63	239.5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15	537.37	1,05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3.79	35,376.95	1,05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1.96	12,197.43	6,10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	56,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1.96	68,797.43	6,10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17	-33,420.49	-5,056.87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56.87 万元、-33,420.49 万元和-6,398.1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投入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2,277.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	200.00	4,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9.05	583.67	250.0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9.05	783.67	86,677.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	1,200.00	5,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6.42	3,904.04	1,84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64	1,091.33	5,23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06	6,195.37	12,23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7.99	-5,411.71	74,445.5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445.54 万元、-5,411.71 万元和 8,847.9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及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新股发行费用。

十、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108.15 万元、12,197.43 万元和 8,781.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新增产能建设。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增强了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体现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研发团队及研发成果”之“5、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三）保持持续创新的技术机制和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技术机制和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四）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或有事项

1、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公司	浙江善渊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500.00	2025/6/30
			500.00	2025/6/30
			50.00	2025/6/30
			450.00	2025/12/31
小计			1,500.00	

公司 2022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22

年三（企保）字 003 号），为浙江善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 年三（借）字 115 号）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汇票到期日
公司	东邦药业	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大额可转让银行存单	1,000.00	1,000.00	1,485.00	2023/2/25
小 计				1,000.00	1,000.00	1,485.00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2021 年自营（质）字 0102 号），以大额可转让银行存单为东邦药业提供 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最高额担保期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485.00 万元。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5,723.31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78.96 万元。

综上，上述或有事项主要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上述或有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期后事项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1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0 元（含税），共计 32,944,000.00 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池正明先生和池骋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0.53%，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9,000.00 万元（含 6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000 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 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获得有关部门的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201-331022-04-01-869518	台环建（三）【2022】13 号

2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2111-360430-07-0 2-109404	九环评字[2022] 90 号
---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为募集资金开立专项账户进行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善渊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43,89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5,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制剂大楼、质检研发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固体制剂 9.2 亿片/粒/袋、冻干注射剂 1,000 万支、无菌分装注射剂 4,000 万支、乳膏剂 590 万支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规划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固体制剂			
(一)	片剂			
1	头孢克洛缓释片	375mg	万片	10,000
2	左氧氟沙星片	100mg	万片	30,000
3	依帕司他片	50mg	万片	1,000
4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100mg	万片	15,000
5	盐酸西那卡塞片	25mg	万片	2,000
6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5mg	万片	13,000
	小计		万片	71,000
(二)	胶囊剂			
1	头孢克洛胶囊	250mg	万粒	15,000
2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	万粒	1,000
	小计		万粒	16,000
(三)	干混悬剂			
1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125mg	万袋	2,000

2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	125mg	万袋	2,000
	小计		万袋	4,000
(四)	颗粒剂			
1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30mg	万袋	1,000
	小计		万袋	1,000
二	冻干粉针注射剂			
1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250mg	万瓶	1,000
	小计		万瓶	1,000
三	无菌分装注射剂			
1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250mg	万瓶	2,000
2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g	万瓶	2,000
	小计		万瓶	4,000
四	乳膏剂			
1	酮康唑乳膏	10g: 0.2g	万支	200
2	盐酸特比奈芬乳膏	10g: 0.1g	万支	350
3	萘替芬酮康唑乳膏	10g :100/25mg	万支	40
	小计		万支	590

2、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分析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已成为我国医药制造企业的一大发展趋势

我国医药行业经历了高速发展 30 年、药品市场营销井喷 20 年，直到目前全面医改进入深水区，中国医药行业的生态体系正在快速重构，国家不断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我国医药行业转型，其影响是颠覆性和深远的。“三医联改”、“降价控费”、“以价换量”、“腾笼换鸟”、“市场准入”、“鼓励创新”、“产业升级”和“重严监管”，成了近来国家各部委相继出台医改政策的关键词。这些政策的出台，客观上要求制药制造企业以创新谋发展，通过科技手段努力控制制造成本，为广大患者提供价廉物美的临床药品。

由此，“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已经成为我国制药企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具备原料药领域相对优势的医药制造企业，通过其原料药与制剂的协同作用，将有望获得更广阔的市场机遇。

(2) 本项目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要求在 2018 年底要完成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的国家基药目录中化学药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质量一致性评价。制剂在申请阶段需要将制剂与原辅包一并申报审评，原料药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制剂的上市进程，因此优质原料药对于制剂生产尤为重要。

随着一致性评价的持续推进，原料药与制剂关系更加紧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原料药优势，向下游延伸制剂业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凭借“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成本优势，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原料药的合成壁垒发展高端仿制药制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符合国家和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指出：加快临床急需、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药开发，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重点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强公司药品制剂的研发与生产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2) 公司具备突出的原料药生产、研发优势

公司已在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深耕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原料药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产品头孢克洛、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马来酸曲美布汀等已在相关领域占据显著市场地位。本项目投建的主要产品立足于公司现有优势原料药和中间体品种，以及拟开展商业化的优质储备品种，以进一步实现相应药品制剂的生产、销售。公司多年以来积累形成的原料药生产和研发优势，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	------	----------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	其中：建筑工程费	24,084.00
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10,878.00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25.00
4	预备费	1,435.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571.00
	项目总投资	43,893.00

5、项目用地、立项备案、环境保护评估等事项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浙江善渊已取得编号为浙【2022】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浙江善渊已就本项目取得编号为台环建（三）【2022】13 号的环评批复。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43,893 万元，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79,39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5.45%，投资回收期 7.24 年。

（二）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善渊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37,80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50 吨厄多司坦、年产 150 吨酮康唑、年产 100 吨新康唑、年产 30 吨富马酸伏诺拉生、年产 10 吨莫西沙星原料药生产线，以及年产 50 吨拉氧头孢侧链、年产 30 吨头孢美唑侧链、年产 50 吨美罗侧链中间体生产线，及相应辅助设施等。

2、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分析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从国家层面确定了药品带量采购常态化和制度化。为应对目前集采常态化的趋势，公司坚持选择优质产品，加强产品管线建设，扩大产能，优化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通过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向上下游拓展产品线，增加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水平和抗风险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市场的地位和优势。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善渊，目前江西善渊产品主要为东亚药业提供生产原料药所需的中间体产品，其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亟需进一步提升和丰富。通过本项目建设，江西善渊将有效提升其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发挥与公司总部协同效应，为公司增添新的盈利增长点。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符合国家和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2021年11月9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密切跟踪临床用药结构变化趋势，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和创新原料药，提高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推动原料药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产业集中度。到2025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和生产基地。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供给体系韧性显著增强，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为国际竞争合作锻造特色长板。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和产品附加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2) 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员和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多学科背景、高凝聚力的专家型管理团队。管理层不仅具有长期丰富的行业积累及专业技能，同时具有较强的市场敏锐度、先进的生产实践经验。凭借优质的管理团队，公司已多次通过国内外GMP审计和客户质量审计等。

此外，公司已具备丰富成熟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技术，江西善渊已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多年。本项目的建设系在公司及江西善渊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的重要举措。公司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技术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	------	----------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	其中：建筑工程费	7,219.00
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26,420.00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13.00
4	预备费	1,346.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303.00
项目总投资		37,801.00

5、项目用地、立项备案、环境保护评估等事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江西善渊厂区内，江西善渊已取得编号为赣【2022】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54164 号、第 0054169 号，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53 号、0002154 号、0002155 号、0002156 号、0002157 号和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0 号、000161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在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江西善渊已就本项目取得编号为九环评字【2022】90 号的环评批复。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37,801 万元，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9,79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1%，投资回收期 7.4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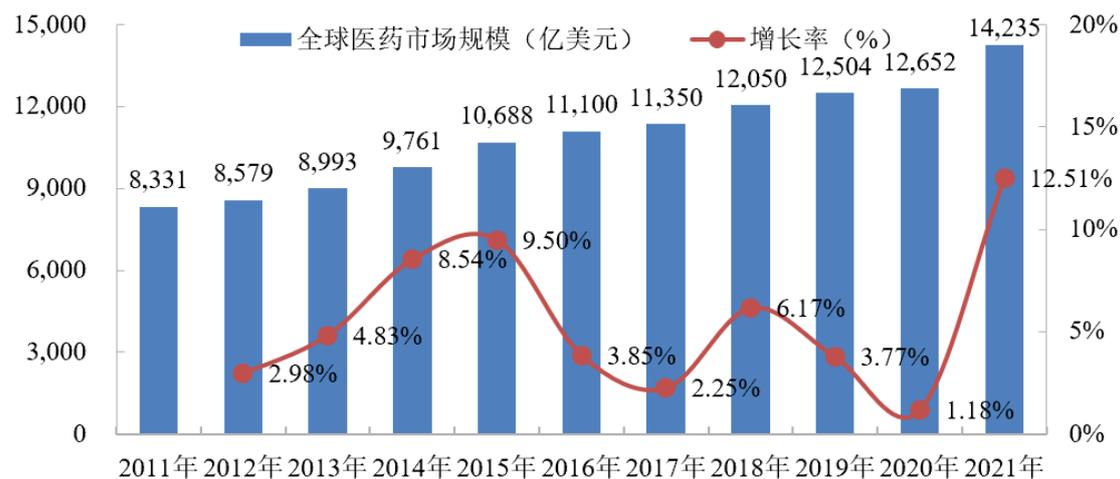
三、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及产能消化安排

（一）医药行业发展向好

1、全球医药行业稳步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全球对药品的需求强劲，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

根据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以下简称“IQVIA”）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超过 1.4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医药市场将达到 1.75 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在 3%-6%之间。



数据来源：IQVIA

从全球药品市场地域分布来看，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国家在国际医药市场药物消费支出中所占的份额将越来越大。这是由于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国家医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政府对于医疗健康领域更加关注，医疗保险所覆盖的人群将在未来持续增长，新药品陆续上市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生活环境的改善、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等，与人民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近年蓬勃发展。

近年来，我国的医药行业规模扩容明显，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8 年的 14,535 亿元升至 2020 年的 72,17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4.29%。2020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达到 5,112 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7%。(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2008-2020 年中国卫生总费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我国卫生总费用的不断增长也带动我国医药工业收入呈总体上升趋势。2021年中国医药工业七大大子行业合计的营业收入为32,431.8亿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19.1%，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其中，化学药品制剂的营业收入为8,408.7亿元，同比上升8.1%；化学药品原料药的营业收入为4,414.9亿元，同比增长13.6%。（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从政策因素来看，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并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从宏观因素来看，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变化因素来看，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和城镇化的推进都将促进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从消费习惯来看，生活水平提高后人们健康意识极大地提升，诊疗总人次和人均诊疗费用稳定增长。在上述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下，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3、全球原料药产业逐步向亚洲国家转移

全球药品制剂市场规模的扩张也直接带动全球化学原料药规模逐年上升。根据IMS的预测显示，在未来20年内，全球药品专利将大规模到期，专利新药上市的速度减缓、品种下降，各国为控制医疗支出，将努力推进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其将带动仿制药在全球的药品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推动全球仿制原料药需求的快速增长。

20世纪90年代以前，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美国聚集了众多跨国大型药企，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欧洲和美国的原料药产能逐步降低，多数仿制药公司都没有自己的原料药生产车间，主要依赖进口。在特色原料药行业领域，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研究开发、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优势，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药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则依靠成本优势在仿制药原料药、大宗原料药市场中占重要地位。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特色原料药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投资改善生产设备形成专业化生产线，特色原料药市场现有格局也将逐渐发生改变，亚洲的新兴国家在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增强。

（二）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本次募投项目共包含 19 个药品品种的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该等药品品种的治疗领域涵盖抗细菌药、皮肤用抗真菌药、抗病毒药、消化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糖尿病用药、肾脏疾病用药等领域：

用药领域	序号	药品品种	用药领域	序号	药品品种
抗细菌药	1	头孢克洛	抗真菌药	11	盐酸特比奈芬
	2	拉氧头孢		12	萘替芬酮康唑
	3	头孢丙烯	抗病毒药	13	磷酸奥司他韦
	4	头孢美唑	消化系统用药	14	马来酸曲美布汀
	5	头孢唑肟		15	富马酸伏诺拉生
	6	美罗培南		16	枸橼酸莫沙必利
	7	左氧氟沙星	呼吸系统用药	17	厄多司坦
	8	莫西沙星	糖尿病用药	18	依帕司他
抗真菌药	9	酮康唑	肾脏疾病用药	19	盐酸西那卡塞
	10	新康唑			

上述药品品种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如下：

1、头孢克洛

头孢克洛作为第二代头孢菌素类抗菌药物，于 1979 年首次在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上市，目前已经有几十年的应用历史。长期以来，头孢克洛以其抗菌谱广，不易耐药，口服吸收快、适应症广，不良反应少，覆盖人群广泛的特点，在抗感染药物中占有重要地位。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 年我国头孢克洛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 26 亿元。

近年来，随着我国开放二胎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国内儿童用药需求逐步扩大。儿童用药不同于成人用药，对安全性，剂型，口感，服用方便性的要求高。头孢克洛的口服制剂具有易吸收，分散快，口感好，使用安全，不良反应少等优势，近年来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尤其在儿童用药领域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是治疗儿童上呼吸道感染安全有效的药物，而呼吸系统疾病是我国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这将进一步带动头孢克洛的市场需求。

2、拉氧头孢

拉氧头孢钠是一种高端抗细菌药物，主要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具

有毒副作用小，适用范围广，几乎无耐药性的优点。拉氧头孢钠是日本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开发生产的品种，1981年首先在德国上市，之后由美国礼来公司在法国、英国、瑞士、意大利、澳大利亚和南非等国上市。2008年，国产注射用拉氧头孢钠上市，上市后受到临床广泛认可。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我国拉氧头孢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23亿元。

相比同样具有类似的抗菌谱广、抗菌性能强和几乎无耐药性特点的复方头孢菌素类制剂，如头孢曲松舒巴坦、孢哌酮他唑巴坦等，拉氧头孢制剂具有临床治疗费相对较低的优势，在降低药占比和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医生更愿意使用治疗费用较低的拉氧头孢制剂，未来市场前景可期。

3、头孢丙烯

头孢丙烯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具有高效、低毒、抗菌谱广等特点，可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如扁桃体炎、急性支气管炎，以及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头孢丙烯是由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首先研制成功，于1992年上市，是美国FDA批准的第一个可用于治疗儿童中耳炎和鼻窦炎的口服头孢菌素类药物，具有优良的安全性。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我国头孢丙烯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10亿元。

从我国药品制剂中标情况来看，头孢丙烯制剂的中标省份从2015年的9个上升至2020年的21个，呈良好增长态势。此外，2017年医保目录中新增加了头孢丙烯口服溶液剂和颗粒剂。医保报销的支付剂型范围增加，头孢丙烯在医院的使用范围将有望进一步扩大，预计头孢丙烯在医院市场还将得到更好的推广。

4、头孢唑肟

头孢唑肟属第三代头孢菌素，主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腹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症状。头孢唑肟最早是由日本藤泽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制开发的第三代头孢菌素抗菌药，于1982年首先在日本上市，1989年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在中国获批进口。头孢唑肟制剂以其菌谱广、耐药性小的特点，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我国头孢唑肟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34亿元。

5、头孢美唑

头孢美唑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其特点是耐酶性能强，对一些头孢菌素耐药的病原菌也有效。头孢美唑于 1980 年由日本三共公司首先开发上市，先后在日本、印尼、泰国、中国和美国等多国上市。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 年，我国头孢美唑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 14 亿元。

6、美罗培南

美罗培南是人工合成的培南类抗菌药，具有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特点，目前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美罗培南也是目前市场销售额最大的培南类药物。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 年，我国美罗培南制剂市场销售额已超过 60 亿元。

7、左氧氟沙星

左氧氟沙星属于第三代喹诺酮类抗菌药，具有药代动力学特性良好，口服生物利用度高、毒性较低等特点，临床主要应用于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应用范围较广。此外，左氧氟沙星的制剂类型众多，临床选择性强，应用面广，有较好的耐受性，是目前氟喹诺酮类药物中不良反应最小的品种之一。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 年，我国左氧氟沙星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 70 亿元。

8、莫西沙星

莫西沙星是第四代喹诺酮类药物，具有抗菌谱广、抗菌力强、生物利用度高，口服吸收迅速、良好，不受食物影响，与前三代相比更具优势，可用于治疗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症状，受到市场广泛认可。随着莫西沙星制剂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莫西沙星原料药的需求量也有所提升，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 年，我国莫西沙星原料药市场需求量已超过 40 吨，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23.81%。

9、酮康唑

酮康唑属于广谱抗真菌药，自 1978 年上市以来，已历经二十多年，由于具有高效、低毒的特点，并对许多临床致病真菌有较好的抗菌作用，至今广泛用于浅部及深部真菌病的治疗并获得较好的疗效。近年来，国内开发的以酮康唑为原料的各种剂型已经有几十种，包括洗剂、甘油剂、泡腾片等，其中较为知名的包括康王、采乐洗剂等，获得广泛的市场认可。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 年，我国

酮康唑制剂市场销售额约 19 亿元。

10、新康唑

新康唑是一种新型广谱抗真菌产品，对念珠菌、新型隐球菌、荚膜组织胞浆菌、皮炎芽生菌以及球孢子菌等均有拮抗作用，药效与酮康唑较为接近，但新康唑更适合用于个人护理品中，而新康唑水溶性比酮康唑好，适合个人护理品领域使用，因此新康唑已列入欧洲个人护理品使用范围。

11、盐酸特比萘芬

盐酸特比萘芬是一种新型的抗真菌药，对于绝大多数致病性真菌均有良好效果，并且很少产生耐药性，为国家二类抗真菌新药。盐酸特比萘芬可供口服和外用，不论在体内或是体外对皮肤癣菌及其感染均有明显活性、起效快，且具有较高治愈率和较低复发率的优势，因此受到市场广泛认可。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 年，我国盐酸特比萘芬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 7 亿元。

12、萘替芬酮康唑

萘替芬酮康唑是一种治疗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的外用复方制剂，盐酸萘替芬和酮康唑均可抑制真菌细胞膜麦角固醇的合成，破坏膜结构，从而抑制真菌细胞生长。萘替芬酮康唑于 2005 年在我国上市销售，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 年，萘替芬酮康唑销售额约为 1 亿元，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2.50%。

13、磷酸奥司他韦

磷酸奥司他韦可以抑制成熟的流感病毒脱离宿主细胞，从而抑制流感病毒在人体内的传播，以起到治疗流行性感的作用，其对由 H5N1、H9N2 等亚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有治疗和预防作用。该药 1999 年首次登陆瑞士和美国，2001 年在我国上市，目前已经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据广州标点统计，2019 年其在中国市场销售额已超过 65 亿元。2020 年其销售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但该药仍是全球公认的最有效的防治流感的药物之一，未来市场前景可期。

14、马来酸曲美布汀

马来酸曲美布汀是一种双向胃肠动力药物，其既具有促进胃动力不足又具有抑制胃动力过足的双重调节作用，适应范围相对更广，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胃炎引起的胃肠道症状（腹胀、腹痛、恶心、嗝气）和肠易激综合征。近年人们

工作和生活方式的改变，生活节奏加快、精神压力增大和饮食无规律等多种因素作用下，胃肠道疾病患病率逐年上升，消化系统用药需求相应上升。据广州标点统计，2017-2021年，我国马来酸曲美布汀制剂市场销售额从5.37亿元增长至2021年7.04亿元，复合增长率达7%。

15、富马酸伏诺拉生

富马酸伏诺拉生作为新一代抑酸药物，通过其特有的作用机理，其药物成分可长时间停留于胃壁细胞，能更快、更持久、更有效的抑制胃酸分泌。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方式和用药习惯的改变，胃酸分泌过多相关性疾病的发病率逐年递增。胃酸分泌过多可引发胃食管反流病、消化性溃疡、幽门螺杆菌感染等常见病种。富马酸伏诺拉生在胃酸环境下较稳定，具有强效、持久的抑酸能力，使其成为业内推荐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的首选药物之一。2021年其全球市场销售规模已超过50亿元。（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16、枸橼酸莫沙必利

枸橼酸莫沙必利属于胃动力药，胃动力药又称胃肠推动药，是能增加胃肠推进蠕动的功能性胃肠用药，这类药主要用于消化不良和胃食管反流。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但由于不注意饮食习惯等因素，导致胃部不适、胃胀、食欲不振等胃肠疾病的患者数量增加，胃动力药品需求相应上升。据广州标点统计，近五年，我国枸橼酸莫沙必利制剂市场销售额均超过10亿元。

17、依帕司他

依帕司他属于糖尿病用药，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并发症，其可抑制糖尿病病人体内山梨醇含量的异常升高，有效预防和延迟糖尿病慢性并发症的发生和发展。糖尿病及其并发症已成为21世纪全球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对人群总体健康的危害程度已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第3位。随着我国老龄人口、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我国已成为糖尿病患病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预计糖尿病并发症预防用药将有望获得更多关注，推动依帕司他制剂市场的发展。据广州标点统计，2017-2021年，我国依帕司他制剂市场销售额从7.51亿元增长到14.64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8.17%。

18、厄多司坦

厄多司坦属于呼吸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疾病具有典型的季节性，一般多发于

秋、冬两季。咳、痰是呼吸系统疾病的常见症状。厄多司坦能够有效降低痰液粘度，改善受抑制的呼吸功能，能清除自由基，增强和改善抗生素对支气管粘膜的渗透作用，有利于呼吸道各种炎症的治疗，临床可用于急性阻塞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疾病引起痰液黏稠、咳痰困难等症。据广州标点统计，近五年我国厄多司坦销售均保持在 1 亿元左右。

19、盐酸西那卡塞

盐酸西那卡塞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肾脏病（CKD）维持性透析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等疾病。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SHPT）常为各种原因导致的低钙血症刺激甲状旁腺增生肥大、分泌过多 PTH 所致，见于慢性肾病、骨软化症、肠吸收不良综合征、维生素 D 缺乏与羟化障碍等疾病。

SHPT 是 CKD 患者常见且严重影响患者预后及生活质量的并发症之一，可见治疗 SHPT 的药物市场需求大。盐酸西那卡塞制剂自 2014 年在我国获批后，市场逐渐放量，市场销售额从 2017 年的 0.49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4.9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8.71%，成长性好。（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三）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安排

1、加快“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是公司应对当前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加快产品工艺优化和注册认证力度，以原料药质量和成本优势开拓制剂市场，以制剂产品的品牌效应带动原料药产品销售，促进原料药和制剂产品联动的良性循环，贯通上下游产业链，以此不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合理消化。

2、积极响应国家集采政策，加快推进产品认证工作

为了让人民群众以比较低廉的价格用上质量更高的药品，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上海为代表的 11 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2020 年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指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国家组织的药品带量集中采购已执行六批，国家已经

逐步确立进行带量采购的规则，带量采购进入常态化、政策标准化、操作规范化、队伍专业化。

公司将积极相应国家政策，根据募投项目产品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对于列入国家集中采购的品种，将认真分析市场竞争情况，利用公司的成本优势制定投标策略，积极推动集采中标，使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对于未列入集采或者集采未中标品种，公司拟同业内知名的医药连锁药店以及销售代理公司合作，实现产品精准投放。

同时，公司将立足于自身原料药生产、研发优势，持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产品认证、审评工作，并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其中部分产品进行中外同步申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经营业绩，为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将进一步向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规模将获得提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财务费用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预计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发行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查阅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576-89185661

联系人： 贾飞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查阅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745

联系人： 阮瀛波、曾文倩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